

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、下午 2 時 32 分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進行今日議程。

## 報 告 事 項

邀請法務部部長、內政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國家安全局局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「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（八里雙屍命案、嘉義醃頭案及台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）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」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## 討 論 事 項

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（一）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」、（二）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」及（三）「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」案。

二、審查鍾彭秀月君等 67 件請願案。

主席：首先請法務部曾部長報告。

曾部長勇夫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今天奉邀參加 貴委員會就「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（八里雙屍命案、嘉義醃頭案及臺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）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」專題報告及審查行政院送請審議廢止之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」、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」及「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」案，列席說明並備質詢，謹就本部業務職掌有關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就「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（八里雙屍命案、嘉義醃頭案及臺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）之偵辦作為及犯防治機制」部分

一、有關上開案件偵辦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八里雙屍命案部分

1. 本案係於今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2 日，先後在新北市八里地區河岸邊發現失蹤多時之陳○福及張○萍夫妻遺體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外勤檢察官前往相驗後，發現可疑為他殺，該署檢察長十分重視，指示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林檢察長親自擔任召集人，並由 1 名主任檢察官率領 5 名檢察官及數名檢察事務官（含組長）以協同辦案模式，積極偵辦此案。

2. 該署偵辦本案於第一時間即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進行調查，並請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、北投分局、中山分局協助蒐證，其間除依法執行搜索、拘提、傳喚外，該署並召開專案會議約 40 餘次，動員警力約數百人、勘驗現場採證約 30 餘處、調閱電話通聯分析約 400 餘筆（共約 2 萬餘通電話）、調閱監視器（包括路口、商家、學校等）約 100 餘具、過濾約 5 萬 2,800 餘小時長度之監視器、查訪案發現場附近車輛約 70 餘輛次、查訪相關證人約 180 餘人、數位鑑識判讀手機 9 支、電腦 10 台等偵查作為，對於涉案對象之有利、不利事證，均詳細調查及蒐證，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指派主